

國立宜蘭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12：00-13:0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李學務長欣運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吳美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校住宿辦法增列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學生之陪同人員住宿規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如需照顧者陪同住宿，本校尚無相關住宿辦法(附件4-1)。根據調查結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校目前皆有身心障礙學生住宿陪宿辦法。
2. 建議將身心障礙學生之陪同住宿規定納入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3. 如需照顧者陪同住宿之特殊需求學生，需先填寫申請表，經資源教室審核通過後會簽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安排。

決議：請再將陪宿辦法及申請資格潤飾得更完整，於5月10日學務會議提案討論。

(但會後經生輔組長黃裕盛與前學務長吳友平討論結果:考量本校宿舍因床位不足，目前仍有少數新生無法入住。因此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照顧者陪同住宿需求時，以專簽方式處理，暫不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參、業務報告：

一、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額彙整。(綜合業務組)

(一)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計28名

障礙別	聽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共計
招生名額	2	5	10	11	28

(二)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各學系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統計表如下

序號	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招生學系	類群組別	障礙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類群組別	障礙別	招生名額
1	外國語文學系	第一類組	自閉症	1	1	0	第一類組	自閉症	1
			其他障礙	1	1	0		其他障礙	2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1	1	0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1
			其他障礙	2	2	0		其他障礙	2
			腦性麻痺	1	1	1		自閉症	1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第一類組	自閉症	3	3	0	第一類組	自閉症	2
4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1	0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1	0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	—	—	—	學習障礙		1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1	0	第二類組	自閉症	1
7	環境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學習障礙	1	0	0	—	—	—
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3	3	1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3
9	食品科學系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1	1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學習障礙	2	2	0		學習障礙	2
			其他障礙	1	1	1		其他障礙	1
1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1	1	第三類組	自閉症	1
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第三類組	自閉症	2	2	0	第三類組	自閉症	2
			學習障礙	1	1	0		學習障礙	1
12	園藝學系	第三類組	聽覺障礙	1	0	0	第三類組	聽覺障礙	1
13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1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4	電子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1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5	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1	0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1
合計		—	—	28	26	7	—	—	28

二、105年度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執行情形(營繕組)：

(一)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有愛無礙友善電梯)

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工程於 103 年度向教育部爭取 200 萬元，本校自籌約 350 萬元。
- 2.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發包完成，預計於 106 年 4 月上旬完成。
- 3.電梯間鋼構組立及地下室戶外平台施作中。
- 4.空橋 2F-3F 施作完成，空橋 3F 模板組立中。
- 5.地下室無障礙坡道施作中。

(二)國立宜蘭大學時習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工程於 104 年度向教育部爭取 200 萬元，本校自籌約 100 萬元。
- 2.本工程訂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辦理工程開標。

三、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住校人數統計。(軍訓與生輔組)

宿舍別	男生	女生	共計
人數	36	9	45

四、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狀況(附件4)。

執行率	外文系	食品系	園藝系	森林系	資工系	電子系	電機系
業務費	63%	100%	0%	83%	100%	0%	71%
設備費	100%						

1. 尚未執行餘額，請各系於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2. 請申請相關經費之請各系於12月10日之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並將電子檔寄至諮商組資源教室 linmh@niu.edu.tw，以利報部核銷。
 - (一)設備費:檢附設備明細(名稱、單價、數量、財產編號)
 - (二)業務費:
 - (1) 協助同學費：需要有進用表、服務記錄表。
 - (2) 課業輔導費：需要有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 (3)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記錄(含活動照)。
 - (4) 會報費：需有活動記錄(含活動照)。

五、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事宜敬請各系配合。

1. 本校105學年度獲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款人數共計19名(附件5-1)。
2.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102445C號函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學生之經費，每招收1位〈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資本門及經常門各3萬元。
3. 各系於申請資本門設備費時請先檢討現有設備數量及考量學生需求，並檢附需求說明(附件5-2)。經常門須另檢附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4. 有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已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若有意願申請，請填寫經費申請表(附件5-3)，並於10月19日(三)中午12:00前將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的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送至體育館3樓諮商組資源教室，俾利彙整報部(另將電子檔傳送至linmh@niu.edu.tw資源教室林明慧，分機：7176)。

六、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及鑑定名冊(附件6)。

1. 104學年度第2梯次〈下學期〉：送鑑定共計14人(14人通過鑑定)。

2. 105學年度第1梯次〈上學期〉：(送鑑定共計4人，其中1人將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

對象：

- 105學年度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分及爭議之學生〉。
- 104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新增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
- 鑑輔會證明已過有效期限者(如持有大專鑑輔會證明將過期者)。

七、104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附件7)。

八、105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附件8)。

九、105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名冊(附件9)及各障別人數、各系人數等資料(簡報補充)。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提請討論(詳見附件10)。

說明：106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各委員審查，若無異議，下年度將依此架構廢序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